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辦事處位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採取及執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又或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股東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集團公司的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按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原認購、競標、購買、交換、包銷、以銀團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已繳足及支付催繳款項)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擁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A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4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 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詞語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為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細則」	當前形式或經不時增補、修改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致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該期限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生效或將會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司法管轄區法律及規例認可的結算所，而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外，該條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如屬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本公司」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某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或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通訊」	通過任何渠道以任何格式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設備」	網站地址、電話會議系統及任何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提供電子渠道出席或參與由董事會釐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其他設施。
「電子會議」	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簽名」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總部」	經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由(ii)股東及／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法律及規例」	現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成文法及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因任何股份首次及繼續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註明及於本細則內(倘文義有此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法律及規例將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	保存於董事會在開曼群島境內外不時指定的地點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
「印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公司印章或任何一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派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如本細則或成文法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同樣有效。

「成文法」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認購權儲備」	具有細則第 146(1)(a) 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 10% 或以上 (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人士。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以本身名義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
「年」	曆年。

(2) 除非標的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細則中：

- (a) 單數詞包含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需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時有效的法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成文法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如與文中標的事項並無抵觸)；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時，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本細則容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的會議；
- (l)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提述的「印刷」或「印刷本」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m) 本細則提述的任何「地點」一詞應解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所提及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為免生疑問，在法律及規例准予的情況下，會議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在「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時，應忽略此類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詮釋的效力；
- (n)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享有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律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倘為法團，包括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o)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可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5)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繳足股份。
- (6)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董事會可在購回、贖回或退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7) 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董事會可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資本更改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訂明將資本增加若干款額並分為有關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此股份附加上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董事可能釐定的限制，但如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應註明「無投票權」字詞，如股權資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詞；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e)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接受或同意接受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從資本中扣減註銷的股份的款額，或如股份為無面值時，則自股份涉及的資本中扣減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上一項細則條文下任何合併及分拆引起的任何難題，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發出碎股證書或安排碎股銷售並於有權享有該碎股的股東間按恰當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銷售的開支後)，為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其買方轉讓碎股，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方並無責任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被視作如同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關於催繳股款和分期繳付、轉讓和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
9. 在法律及規例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權利更改

10. 受限於公司法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概不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修改或撤銷。

股份

12. (1) 受限於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約束或在任何方面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獲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限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1) 如股份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且向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 (2) 如股份屬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登記冊所列首名人士在通知送達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方面而言，均被視作該等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憑藉配發股份而列名於登記冊作為股東的每一名人士，均有權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第一張以後就各張股票繳付董事不時釐定的合理現金費用後，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19. 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一經轉讓，出讓人應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且該股票須因此立即被註銷，且受讓人應在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獲頒發一張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如放棄的股票中含有任何應由出讓人保留的股份，出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應付費用後即可獲頒發一張代表該餘額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磨損、污損或指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要求並在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同時須遵循證據及彌償條款(如有)及繳付本公司就調查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證據及彌償所引起的成本及合理現金費用，且(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提交舊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毀損。

留置權

22. 對於任何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的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款項)，本公司對每股該等股份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某一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言，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額繳足股份)亦須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及責任是否於本公司收到該股東以外的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所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到臨，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通常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經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的規限。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現存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者是現存留置權涉及現時須清償或解除的負債或委聘，又或在述明及要求付清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委聘並要求予以清償或解除的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並且已向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應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債務或責任中現時應付的款項，且任何剩餘款項(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獲登記為以此方式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並無責任需要監察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過程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於接獲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按通知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任何催繳股款均可按董事會的釐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長、延遲或撤銷，除作為寬限及優惠外，股東概無權享有該等延長、延遲或撤銷。
26.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視為已作出，而催繳股款可一次整筆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對被催繳的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催繳的一切到期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催繳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股款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前或當日繳付，欠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尚未繳付其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支出(如有)前，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作為股東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0. 如於追討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的訴訟審訊或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載入登記冊作為該項應計債務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該催繳股款的決議已妥為載入會議紀錄冊內，並已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已屬足夠；而無必要證明批准該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其他任何事宜，惟上述事宜的證明須成為該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或任何訂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繳付日期應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經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並已到期應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將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方面區分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除因該等提前繳付外)成為即時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以表明其償還意圖後，償還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限屆滿前，已就提前付款所涉及股份作出催繳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該等提前付款不得賦權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日期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付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可能累計的利息，而利息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述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該等通知發出後的任何時間及在所涉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並藉董事會決議達成，而有關的沒收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沒收任何股份後，須向沒收前的該股份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概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下文所述任何因須予沒收而交回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所述的沒收亦包括交回。
37.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須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確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銷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解除沒收。

38.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須停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即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作出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當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且在不對沒收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備抵的情況下，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付款，但如本公司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則其責任須予終止。就本細則條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訂定時間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即使尚未到期，且有關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僅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須(如有必要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所規限)構成對股份的完整所有權，且獲得所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監察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須被沒收，須於緊接在沒收前向其名下存有該股份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立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亦不會導致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有上文所述的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在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另行處置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一切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東登記冊

43. (1) 本公司可備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其股東登記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和地址、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該股份所繳付的款項或同意被視為已繳付的款項；
 - (b) 各名人士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住在任何地點的股東備存境外或境內或其他登記分冊，且董事會可釐定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股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採用慣常或普通格式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46A. 儘管上文細則第46條有所規定，任何股份在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和轉讓。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47. 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在經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出讓人須視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名稱記錄在與該股份有關的登記冊內。本細則概無內容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的人士，或為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而其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任何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在任何該等轉移的情況下，要求該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的成本，惟董事會另作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須於轉讓向本公司呈交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出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達致相同效果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如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以延長。

股份轉讓

52. 如股東去世，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如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唯一或僅有的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均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表明此意願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則須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本細則條文須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的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且通知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

54. 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將享有相同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者。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但在符合細則第72(2)條的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停止寄發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a) 以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應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數額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數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然未被兌現；
- (b) 據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顯示存在因去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及

- (c) 如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向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根據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毋須監察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付前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而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 58A. 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在召開該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額外決議案，開支由提請要求的人士承擔，惟不可因此而影響本公司按期召開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內容必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具體決議案)，並符合法律及規例。董事會應在會議議程中列出該所提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上提交供股東審議。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須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須獲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不少於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份的過半數。
- (2) 通知須指明(a)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股東大會的地點，及倘董事會按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須指明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前將如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1(1)條))有關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等會議詳情。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發給全體股東(但在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以及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法定人數已出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及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之目的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達致法定人數。
- 61A. 全部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會議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方式舉行。如在指定舉行延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其中任何一名(可由彼等互相協定，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的所有董事挑選其中一名)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如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准予的電子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施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及如會議有所指示)主席可按會議決定將會議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除在會議未延期時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會上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整日的延會通知，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會議詳情，而無需載明延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要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將毋須發出延會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之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形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視為出席會議及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包括各自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以出席於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如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則會議應視為已召開；

- (b) 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妥為組成及具備有效議程，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 (c) 倘股東以出席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致使於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召開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的安排的任何其他失效，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在此已處理的事項或根據該事項已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內及／或如為混合會議，該等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細則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應用；如為電子會議，則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為會議通告內所列明者。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者，不時作出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不論是否涉及出具門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出席及／或參與會議及／或投票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人士，須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通告載述適用於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可能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會議的人士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未獲會議的同意及於會議已開始前後，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所有直至會議押後前於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的任何安排及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憑證、搜查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的規定、釐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及容許的發問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辦場所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64D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定案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限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加入會議或被驅逐出會議之中(實體或電子形式)。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舉行會議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因任何原因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辦股東大會屬不合理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為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情況。本細則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當會議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延期通告(惟未能發出該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有通告所註明的會議方式或電子設備有變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有變時，在受限於及不損害細則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註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已延後或變動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此外，倘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後會議時間48小時前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及
 - (d) 毋須發出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須於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分設施，確保彼等可如此參與會議。在細則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使會議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參與該會議。
65. 如建議修訂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而被會議主席真誠指令排除在外，實質決議的程序不應因該項裁定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決議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其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進行審議或表決。

表決

66. (1) 遵循或按照本細則，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自出席、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在任何會議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未列於股東大會日程或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且(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妥善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合理表達意見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以電子或其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釐定的形式進行。
- (2) 如為實體會議，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一名作為股東委任代表或(倘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如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將其計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69.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單獨享有該股份一樣，如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而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有精神疾病的股東或股東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行為能力管理自身事務的人士而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而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就股東大會而言，均作為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處理，可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作出其他行為，惟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董事會要求聲稱表決人士出示的授權證據須已存放在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按照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所持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惟在其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董事會先前已允許其就所持股份在該大會的表決權。
73. (1) 除非股東已獲正式登記並已支付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目前應付的其他款項，否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作決定者除外。
- (2)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計算。

74. 如：

- (a) 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在內或已被拒絕但已被點算在內的任何投票；或
- (c) 應點算的任何投票並未點算在內；

上述的異議或錯誤不會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成為無效，除非已在作出或提出遭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任何異議或錯誤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只有當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該會議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才會成為無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委任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且表決的任何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或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表其在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此外，無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發出，倘並無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書聲稱由法團的高級人員代為書面簽署，除非顯示相反情況，須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妥為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額外證據以證明該事實。
77.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其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付至指明作為該目的或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所隨附的文件或附註中指明作為該目的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該等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根據下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註明的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自其指明的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阻礙股東親自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

- 77A.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的必要文件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文件(不論是否該等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上述與受委代表相關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受此後所規定者所限及受限於本公司提供該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該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及(如是者)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出的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於本細則規定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遞交至本公司。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方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方式(惟概不妨礙使用上述兩種方式)，且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與會議通知一起寄送該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對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表決。除非其中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在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為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委任代表之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該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9.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會議召開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而指明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告知，則屬例外。
80. 本細則下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代為執行的任何事項，亦可透過正式委任的受權人執行，而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或委任該等受權人的文書。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就本細則而言，如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應指依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且出席並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此方式表明(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作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是於該日期被該股東簽署的。該決議案可能由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舉行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如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董事資格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在無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亦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其已離任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中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作出了結；
 - (5) 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成文法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除非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職位者，應獲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不論是其董事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部分)。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部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只可計算一次。委任候補董事者可隨時罷免候補董事，除此之外，候補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且以董事身份在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

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且在一般情況下可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候補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如替任超過一名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0. 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公司法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1. 作為候補董事行事的任何人士僅可就其所替代的董事投一票(如其本身亦為董事，除其作為董事所投的一票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抽空或無法行事，候補董事在其委任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應與其委任人的簽名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如另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其候補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各董事再次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退任並在同一會議上重選連任，則根據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本細則委任的任何該等候補董事須仍然生效猶如其從未退任。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由(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外指示)按董事會同意的份額及方式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分攤，或如無達成協議則平均分攤，惟於應付酬金期內僅任職部分期間的任何董事，僅有權在其任職期間的相關酬金份額中按序分攤。該等酬金須視為按日累算。
94. 任何董事有權獲得預付或預繳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責任相關的其他事項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用、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言，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會意見其履行的服務超越董事的一般責任者，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酬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替代酬金。
96. 以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董事會須獲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擔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獲利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須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並非作為核數師)及該董事及其商號可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是或成為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在本公司作為賣家、股東或其他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及(除另行同意外)概無該等董事須就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就其於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利益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薪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細則另有其他規定外，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之中任何成員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或表決或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或支持按照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使其於或將於按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在利益關係。

98.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99. 如董事據其所知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提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權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如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其是某指明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在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該通知日期後於與其相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須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通知提交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100. (1) 董事在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以下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 因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全部或部分及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可能有意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的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並非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有關董事的權益據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如前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交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有關的決議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如主席的權益據該名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尚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不在此限。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並由董事會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需的所有費用，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而該等權力並非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行使，但受限於成文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相關條文不互相矛盾的相關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作出的任何行為無效，如該等先前行為在有關規例未制訂前屬有效。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概不受細則任何其他內容所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書須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且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認購權，要求在未來日期須按面值或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以作為額外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1(4)條方為有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訂定彼等的酬金(透過發放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綜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模式)及支付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經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催繳和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再轉授權，並可授權彼等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即使出現任何空缺)。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以前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浮動人士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相關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彼獲歸屬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獲本公司印章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加蓋其個人印章以簽立的任何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而此等權力可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並行或僅可在董事會本身權力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但未獲通知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情況的真誠行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可否議付或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
106. (1) 董事會可建立或贊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營業務的公司)建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作出供款，以便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在此段及下段中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任何行政或賺取收益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補助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有權或將有權根據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而獲得的額外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預計退休前、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給予該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就贖回、退回、提款、股份配發、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附帶任何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已被押記，則就該等未催繳股本取得隨後任何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該等先前押記所規限，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於該等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於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候補董事(如其所候補的董事缺席)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不得就確定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而點算候補董事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任何會議，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彼此同時及即時進行交流，就點算法定人數目的而言，此類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予者親自到場一樣。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作為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可像董事一樣行事，如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以及否則董事法定人數未齊，其可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多名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仍可執行職責，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最少董事人數，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留任的董事，則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而不可由於任何其他目的。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會議主席以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當時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且針對相關個人或相關目的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據此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照董事會為委員會訂立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相關規例以及實現委員會獲指定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的所有行為須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相類效力及作用，董事會徵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後，須有權給予任何該委員會股東酬金，且將此酬金按本公司經常支出入賬。
118. 任何由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只要會議及議事程序適用，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就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所載的條文規管，且不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訂立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一份由所有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當)(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不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相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的副本已交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按本細則的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收取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中，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且為此目的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真簽署須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股東的任何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已離職，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正式委任及具有資格可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工資或佣金或賦權分享利潤的方式或綜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方式訂定總經理或經理的酬金，並支付由彼或彼等基於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總經理或經理員工的經常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賦予彼或彼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利。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或管理者就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下屬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須立即在所有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如候選董事多於一(1)名，則主席之位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且任職條款及期限須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合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其獲轉授的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如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特備簿冊內正式記錄下述事項的會議紀錄：
-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如有經理或管理者)經理或管理者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紀錄須由秘書保管在總部。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枚或以上的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枚證券印章，其為印章的副本並於其表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須規定託管各印章，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細則另行規定外，蓋有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不論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毋須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某些機器簽署的方式或系統蓋印。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各項文書，須視為按先前給予的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透過蓋章的書面形式委任海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代理，用以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印章使用訂立限制。凡本細則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須被視為包括前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文件、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證明上述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別處而非辦事處或總部，可對上述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予以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核證屬一項決議的副本的文件，或經核證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摘錄須為支持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的確證，已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或會議紀錄或摘錄(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屬妥為組成會議上的真實且準確的議事程序紀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自取消股份證明書當日起滿一(1)年後可隨時銷毀已被取消的任何股份證明書；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股息授權書的任何變化或取消，或姓名地址變更的任何通知，自該授權書變化或取消或通知經本公司記錄當日起滿兩(2)年後可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當日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信件，自發出配發信件當日起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囑管理書的賬戶結束起滿七(7)年後，可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囑管理書的副本；

並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不可推翻地推定，基於任何該等就此銷毀的文件而於登記冊作出的每項登記乃經正式妥為作出，就此銷毀的每份股份證明書乃經正式妥為取消的有效證書，就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乃經正式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據此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資料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如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款未獲履行而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方式棄置有關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如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處長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捲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處長有需要就申索而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中期、特別或末期)，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本公司溢價賬，或依照公司法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35. 除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可獲宣派的所有股息且根據與支付股息有關的股款繳足金額支付，但催繳前預付的股份繳足金額，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概不視為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分攤及按比例支付。
136. [特意刪除]
137. 董事會可出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從本公司應付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向本公司收取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於登記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構成本公司有效清繳的證明，即使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隨後發現被盜竊或其任何背書被偽冒。任何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作有效收訖。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0. 所有在宣派日期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另行加以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任何自宣派當日起六(6)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須予以沒收且重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就有關股份的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應構成本公司作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任何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償付，或以另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或清償；如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碎股股票，無需理會零碎權益或可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並可定出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按定出價值為基準釐定支付現金付款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此外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其認為合宜的受託

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特定地區或地區派發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特定地區或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應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本類別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如下：
- (a) 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派發，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決定的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寄發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償付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入賬列作繳足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基準後，應給予附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及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以代替股息，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董事會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發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惟認購權儲備除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參與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的同時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適用於有關股息，或在其宣佈分派、紅利或相關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所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權益時賦予董事會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整數，或累算零碎權益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作為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等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士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可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選擇權。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未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受前述條文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得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列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為決議通過當日前的日子，而於該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所登記的持有股權而獲得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息有關的股份出讓人與受讓人相互之間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變動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其決定作為儲備的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此筆款項運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運用前，同樣可經酌情決定將其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而毋須保持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於或區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結轉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其適合對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方結餘款額進行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額是否用於分派，因此，如該等款額以股息方式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則該等款額可於有權獲得該等款額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自由分派，基礎是該等款額不會以現金支付而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付款項，或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董事會須執行該等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悉數繳付將配發予該等股東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4A.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其適合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戶)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進行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因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任何分派而引致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能就碎股發行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能議決分派須盡可能按正確比例執行但不必完全精確或可不予理會全部碎股，並且可能決定須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方式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執行分派的任何必要或屬適宜的合約，且該等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生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仍屬可予行使，如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從事的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而令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適用下列條文：
 - (a)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繼而（按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得低於當時須予資本化及悉數用於繳付根據下文(c)分段悉數行使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而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使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明目的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本公司的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終絕，而法律有所要求並以此為限，將僅用於補足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股份面值而言將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另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款額)；及
 - (ii) 該等認購權如有可能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可予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股份面值，並且緊隨該等行使之後，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中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立即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如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貸方結餘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而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動用屆時或隨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按前述內容繳足及配發，並且直至屆時為止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繳足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且可以每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轉讓，猶如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相同方式，而本公司須為此作出備存登記冊的安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宜，並於發行該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充足的有關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相關行使而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所載的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添加，從而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更改或廢止本條細則條文的效力而使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益。

-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相關數額、認購權儲備已用作的用途、用作補足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配發予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而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無明顯錯誤)，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148.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經常公開予董事查閱。除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附有的每一份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便於閱覽標題的資產負債表概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獲取的每位人士，並須根據細則第 56 條的規定在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該等規定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如已向人該名人士以成文法不禁止的方式，送交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形式載有所規定資料而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即視為已達成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行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以根據公司法、本細則或上市規則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審核

152.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仍然存在職位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情況下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及與此相關的所有賬目及單據；其亦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由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經核數師審核，並由核數師將其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作比較；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陳述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核期間的經營業績，如曾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索取資料，則說明是否已獲提供該等資料及是否令人信納。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本條所提述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指開曼群島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無論是否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作出，以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遞送給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登記冊所示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作為遞送文件用途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送遞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藉以送達；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158(4) 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
 - (g) 透過法律及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律及規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向該股東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聲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送達的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遞送，須視為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其首次刊登於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本細則擬採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已於專人遞送時已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的寄發或傳送的時間交付；而在證明相關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的證明書，須作為有關送達的確證；及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准予的方式遞送或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經去世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該股東已經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就任何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均被視為已經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已於登記冊除名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屬於聯名或聲稱透過其持有或其名下持有的股份的人士)。
- (2)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向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該等通知可透過已故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的姓名或職銜，或者透過任何類似表述，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包裝物的郵寄方式，寄往該人士就此目的提供聲稱其為收件人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已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猶如尚未發生去世、神志不清或破產事件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於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簽名

161. 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據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法團)由相關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以傳真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訊息，於有關時間就依賴該等文件或文書的人士而言，如無明顯相反的證據，須視為按收取時的條款已由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有關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 162(2)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
- (2) 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清盤時就可用剩餘資產的分派而在當時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多於清盤開始時須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須按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款額的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 如本公司清盤且可於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可用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分派的方式為盡可能將虧損由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按各自持有的股份繳足股本或應予繳付的股本的比例承擔。

-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其中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的任何一方，須就或針對其本人或其中任何人、其繼承人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本身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的繼承人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履行職責或其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毋須對下列事項負責：彼等其他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就保管目的，須將或可將任何款項或財物遞交或存放於任何與之往來的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放貸或投資的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惟該等彌償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任何所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就任何董事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或就該等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針對該等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單獨或透過或藉本公司的權利提出)；惟該等放棄不得引伸而適用於與屬於該等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 164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不得廢除、更改或修改細則，亦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直至新的細則經股東的特別決議批准為止。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